舞美制作合同

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无 2026.10.27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Z-26-WSZA-1084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殷玥
联系方式：13681092964

乙方：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段胜涛
联系人：段旭
联系方式：1352207986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广播电视台的舞美制作、拆装、搬运等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1 乙方负责《2026 美好奇妙夜》节目（节目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的舞美材料、舞美制作、运输、装台、现场迁换、现场值班、拆景及景具入库等项工作。

1.2 乙方装台地点：国家速滑馆。

1.3 项目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上述工作属舞美制作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2,949,92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费用最终以甲方审核价为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甲方有权核减费用。乙方工作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工

作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舞美结算单》。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

2.2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甲方的审核定价规则和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舞美结算单》上签署审核意见，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2.3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付款：

（1）第一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RMB2,359,936.00 元）；

（2）尾款支付：甲方对《舞美结算单》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定价后的结算金额，以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如甲方项目为财政类拨款项目,具体付款时间需在甲方收到财政审核拨款的时间后，对此乙方予以认可，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4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2.6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号：0104014170007355

2.7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853366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三、乙方工作进程：

3.1 景具制作：2026 年 10 月 01 日前完成全部景具制作工作，由

甲方代表或节目组代表在乙方场地验收。

3.2 装台: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乙方将完成景具运到国家速滑馆，乙方在节目组指导下装景，并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全部装景、搭建工作。

3.3 现场直播：2026 年 10 月 8 日至直播完成期间，乙方负责值班，换景。

3.4 拆台：节目播出后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拆景、入库。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制作要求及设计图的提供

4.1.1 甲方应明确提出具体舞美制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舞美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

4.1.2 乙方收到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后，应及时审阅。如发现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纸有明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或瑕疵，应当及时反馈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及图纸。因乙方未进行反馈，按有设计缺陷的图纸制作和安装景具，出现舞台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制作和装卸、拆除

4.2.1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和拆装布景、入库等一切工作，物料用材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在制作与拆装过程中景具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出资负责修复。

4.2.2 景具制作和现场装、拆及装置如无较大修改，乙方应配合甲方节目组的小量调整，甲方无需调整相关费用。

4.2.3 乙方在景具制作中如需改变原设计、所标注原材料及艺术效果，须事先征得美术设计人员及甲方导演的书面同意，并同时报知各有关部门备查，履行相应手续后方可进行施工。

4.2.4 乙方人员在制作、运输、安装、跟景、拆景等项工作中，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以及场地管理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如因工程质量或因违反上述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

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2.5 制作、装、拆景全过程中，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4.2.6 乙方指定段旭（电话：13522079865）为制作、结算代表，全权处理相关事宜。乙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更换授权代表，该授权代表的代理行为依然有效。

4.3 验收及修改

4.3.1 甲方应按时进行舞美制作成品验收，不符合制作要求的、或有质量问题的，应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间内负责返修或重新制作。（原则上以不影响节目直播的时间为限）。如甲方在乙方提交后 7 日内未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工作成果。

4.3.2 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及不改变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4.3.3 乙方完成拆景、入库后 7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全部服务和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3.4 景具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4.3.5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舞美制作。不得转包、分包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3.6 乙方聘用的参与本节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委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应的保险（需覆盖人身及财产安全等），如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3.7 乙方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在活动举办或节目直播期间拍照、录音录像并通过微博、微信（朋友圈、微信群或聊天框、短信等）等社交媒体、自媒体对外传播与该活动有关的信息，不得侵害活动嘉宾或演职人员的隐私权或肖像权，不得作出骚扰嘉宾或演职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不得偷拍偷录嘉宾、演职人员的照片或录音录像，不得未经许可与嘉宾、演艺人员合影、索取签名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活动举办和节目直播的行为），不得破坏甲方活动的形象或品牌声誉，给活动带来负面影响，损害甲方或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利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知识产权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景具成品（包括但不限于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设计方案及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合同预算费用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拆景应按甲方要求将可用景具收归到甲方指定的库房入库。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7.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7.3 由于节目组因节目内容需要增加景具制作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增加制作项目的费用，应另行签订，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乙方未按图纸要求加工（包括未经节目组同意擅自改动图纸尺寸，数量，材料，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结构未做或未做好防火处理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等问题），又未经各有关部门同意改动的，甲方可斟情核减预算费用总额的15%-20%，严重者扣除全部费用，影响节目制作、播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7.4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返还已支付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7.5 如节目被国家广电等主管部门责令停录停播，导致变更直播计划或取消直播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按实际发生结算合理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若因受影响的一方怠于通知对方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部分，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10.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2.1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附件：《2026 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预算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附件：《2026 美好奇妙夜》舞美制作预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内场部分					
1	基础舞台租赁（舞台板，支撑架）	60.00	736	平米	44,160.00	
	舞台补边制作（金属结构封多层板）	250.00	149	平米	37,250.00	
	舞台表面处理（多层板，波音软片）	50.00	885	平米	44,250.00	
	舞台立面处理（金属结构表面黑布）	60.00	198	平米	11,880.00	
	舞台前沿设备台制作（金属结构封多层板）	250.00	106	平米	26,500.00	
	舞台两侧坡道制作（租赁及制作，表面地毯）	4,000.00	2	组	8,000.00	
	上下场台阶制作（金属结构封多层板，表面地毯）	1,000.00	4	组	4,000.00	
	升降台机械设备租赁（驱动，传动，控制系统）	20,000.00	1	套	20,000.00	
	升降台表面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定制，4m*4m）	8,000.00	1	组	8,000.00	
	舞台内部通道灯及遮挡	1,200.00	1	项	1,200.00	
	舞台前沿水池制作（钢木结构，表面防水处理，给排水设备）	52,000.00	1	组	52,000.00	
	水池内表演平台（金属结构表面钢网）	300.00	15	平米	4,500.00	
2	移动车台底部基础结构(TRUSS 结构，金属焊接）	400.00	160	平米	64,000.00	
	移动车台内部钢结构及平台制作	57,000.00	1	项	57,000.00	
	车台表面台板结构（舞台板，支撑架）	60.00	90	平米	5,400.00	
	车台表面补边制作（金属结构封多层板）	250.00	70	平米	17,500.00	
	地轨（27 米，4 组）	500.00	108	米	54,000.00	
	车台机械系统（驱动，传动，控制系统）	30,000.00	4	套	120,000.00	
	车台立面屏幕支架制作（金属结构焊接）	120.00	224	平米	26,880.00	

	升降台机械设备租赁（驱动，传动，控制系统）	10,000.00	1	套	10,000.00	
	升降台表面钢结构制作（钢结构定制，2m*2m）	2,000.00	1	项	2,000.00	
3	水幕系统（数码水帘，水槽及水循环系统）					
	truss 租赁（0.6m*0.4m）	60.00	80	米	4,800.00	
	电葫芦租赁	300.00	33	台	9,900.00	
	双系统数控水幕设备租赁	9,600.00	20	米	192,000.00	
	双系统数控倒流水帘	8,400.00	20	米	168,000.00	
	集水，供水系统	20,000.00	2	组	40,000.00	
	编程及控制	40,000.00	1	套	40,000.00	
4	5 组独立升降屏幕（屏幕背架，升降设备，后侧母架）					
	TRUSS 立柱（1m*1m）	400.00	82	米	32,800.00	
	TRUSS 横梁（0.6m*1.5m）	600.00	60.4	米	36,240.00	
	truss 租赁（0.6m*0.4m）	60.00	180	米	10,800.00	
	方套（1m*1m）	1,000.00	4	套	4,000.00	
	立柱吊头	800.00	4	套	3,200.00	
	电葫芦	300.00	4	台	1,200.00	
	立柱底座	1,200.00	4	套	4,800.00	
	升降屏幕结构架（金属结构焊接，4m*6.5m）	5,500.00	5	组	27,500.00	
	电葫芦	300.00	8	台	2,400.00	
	定制导向轨道	950.00	42	米	39,900.00	
	数控葫芦租赁	2,000.00	20	台	40,000.00	
	数控葫芦控制台	4,000.00	1	套	4,000.00	
5	舞台中区两侧屏幕结构架（20m*10.5m*2 组）	80.00	420	平米	33,600.00	
	舞台中区两侧弧形屏幕结构架（弧长 20m*3m*2 组）	120.00	120	平米	14,400.00	
	舞台中区两侧弧形屏幕结构架（弧长 15.5m*3m*2 组）	120.00	93	平米	11,160.00	

	舞台中区两侧弧形屏幕结构架（弧长 10.5m*3m*2 组）	120.00	63	平米	7,560.00	
	两侧 pgm 结构架（10m*5.5m*2 组）	80.00	110	平米	8,800.00	
	雷亚架租赁	15.00	10500	根	157,500.00	
7	主持区异形舞台制作（金属结构封多层板）	26,000.00	1	项	26,000.00	
	舞台表面处理（多层板，波音软片）	50.00	120	平米	6,000.00	
	弧形台阶制作（钢木结构表面波音软片）	2,400.00	1	组	2,400.00	
	舞台立面处理（金属结构表面黑布）	3,200.00	1	组	3,200.00	
	舞台及台阶边缘柔性灯带	60.00	65	米	3,900.00	
	弧形屏幕背架制作（金属结构焊接，雷亚支撑，3.5m*7m）	5,800.00	1	项	5,800.00	
	拱形出口造型制作（钢木结构造型表面金属漆，拱形灯箱条）	32,000.00	1	项	32,000.00	
	胶囊造型（钢木结构，立体制作，表面金属漆，弧形亚克力，弧形轨道定制）	29,000.00	1	项	29,000.00	
	机械臂租赁（德国 KUKA）	20,000.00	1	台	20,000.00	
	机械臂抓举桌制作（钢木结构表面金属漆，局部灯带）	12,000.00	1	项	12,000.00	
8	观众席搭建（结构，台阶，护栏，地毯）	120,000.00	1	项	120,000.00	
	观众席租赁（舞台板及支撑架）	60.00	1080	平米	64,800.00	
	观众席表面处理（多层板，阻燃拉绒地毯）	50.00	1080	平米	54,000.00	
	观众席立面处理（金属结构表面黑布）	9,500.00	1	项	9,500.00	
	观众席三面安全护栏（钢结构焊接，表面油漆处理）	100.00	96	米	9,600.00	
	观众席一步台阶（钢木结构表面地毯）	300.00	15	组	4,500.00	
	控台搭建（舞台板及支撑架台阶）	6,000.00	2	组	12,000.00	
	座椅租赁（宴会椅）	20.00	3804	把	76,080.00	
9	投影纱幕租赁（18m*9m）	30.00	162	平米	4,860.00	
	truss 租赁（0.6m*0.4m）	60.00	20	米	1,200.00	

	电葫芦	300.00	5	台	1,500.00	
10	灯光用数控葫芦租赁	2,000.00	24	台	48,000.00	
11	场地阻燃拉绒地毯	20.00	7000	平米	140,000.00	
12	地面保护多层板	20.00	4000	平米	80,000.00	
	阻燃展毯	10.00	4000	平米	40,000.00	
	其他项目					
1	西环廊背板制作（truss 架绷黑底刀刮喷绘布）	6,500.00	1	项	6,500.00	
2	内场观众席上方背板制作（truss 架绷黑底刀刮喷绘布）	26,000.00	1	项	26,000.00	
3	内场装饰（阻燃布，车贴喷绘）	41,000.00	1	项	41,000.00	
4	环廊装饰（车贴，喷绘背板，指引牌，kt 板等）	30,000.00	1	项	30,000.00	
	舞美技术服务和设备运输					
1	技术服务	355,000.00	1	项	355,000.00	
2	现场住宿交通费	52,000.00	1	项	52,000.00	
3	设备运输及工程车辆费	120,000.00	1	项	120,000.00	
	总计				**2,949,920.00**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0月 29日

乙方：北京壹贰叁舞台艺术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